

伺候老妻几十年,没有管过一分钱  
孝子都奔钱财去,耄耋老汉泪涟涟

# 85岁还闹离婚,憋屈的

如今,在很多年轻的小夫妻看来,“怕老婆”、“妻管严”貌似成了一种时尚。可对85岁的老陈来说,怕老婆却让他委屈了大半辈子。家里的“财政大权”被老伴把持,老伴的饮食起居需要老陈全权照顾,孩子们偏爱孝顺老伴,但对老陈却不冷不热,这让他着实无法忍受,于是耄耋之年的老陈一怒之下就闹起了离婚。

## 家里所有钱都由老伴掌管

85岁的老陈与年纪相仿的老伴结婚几十年了,膝下四个儿子早已各自成家,只剩下他与老伴两人过。在亲戚朋友们眼中,老陈是典型的“妻管严”。老伴喜欢旅游,经常隔三两个月就出去一趟,却从不喊老陈一块去玩。每次老伴旅游归来,都喊腰酸背痛,老实本分的老陈便悉心伺候起来。端茶倒水、洗衣做饭,家务活全包,可老伴却从不说感激的话,反而心安理得地享用着老陈的“服务”。

除了伺候老伴的日常生活,老陈在家基本没什么发言权,尤其涉及到“钱”的问题时,老陈更被排除在外。包括老陈的退休工资卡、家里的存折,一切“财政大权”都被老伴掌管着,老陈想买点东西,都要向

老伴伸手要钱。任劳任怨地过了大半辈子,老陈也早就习惯,所以他毫无怨言。

本来老陈的四个儿子对他也还不错,但自从前几年家里拆迁后,老陈发现儿子们对他老伴显然更加亲热,对他却总是不冷不热。老陈有点心酸,儿子们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将母亲接去小住一段,可他从来没接到儿子们的邀请。后来老陈才发现,原来掌管“财政大权”的老伴经常会偷偷给儿子们塞钱,这个儿子给几千,那个儿子给几万,就靠这些小恩小惠,老伴成功“收买”了儿子们的“孝心”,儿子们不孝敬她才怪呢!老伴简直就成了家里的“老佛爷”,一家人都顺着她。

## 房产证上都没他的名

对于儿子们的做法,老陈有些吃醋,可他也没法说,这还

不都是经济基础决定的?手里没钱,孩子们都不愿意亲近,老陈毫无办法。

一般来说老陈不会过问家事,可关于家里房子拆迁的事,一直稀里糊涂的老陈却想问个清楚了。前几年,老陈家有套房子被拆迁,政府补偿了一套房,后来老伴又用拆迁款买了一套房,这样连同老陈住的那套,他们就拥有了三套房子。关于拆迁款和买房等事情,一切都是老伴经手,老陈对此一无所知,所以最后有两套房子的房产证上写的老伴的名字,另外一套写的是小儿子的名字,这些事情老陈也并不知晓。

一天,老陈跟老伴聊天时,就问老伴家里还有多少钱,拆迁款一共多少。老伴见平日唯唯诺诺的老陈竟关心起钱来,便大为恼火,随即将老陈骂了个狗血喷头。可老陈却仍然问个不停,这下可把老伴逼急了,老伴立马打电话让儿子拿着菜刀过来吓唬老陈,见到儿子都要动刀了,老陈才吓得赶紧闭嘴。这件事过后,老陈特别心寒,他觉得在这个家简直没有半点尊严可谈。

## 老伴:不给房子,不离婚

年轻时让着老婆也就算了,

可年纪大了却仍要受老伴的气,没有零花钱,还要伺候她,在家里说话也没人听,孩子们个个都偏向老伴,这样的日子还有什么意思?老陈越想越憋屈,“离婚算了,那样我的晚年还能过几年安生日子!”可这么大年纪闹离婚,老陈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,可实在不想再委屈下去。

今年年初,老陈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。可开庭时,老伴的态度却来了个360度大转弯。“我们感情一直很好,都这么大年纪了,我不想离婚。”平日盛气凌人的老伴,竟然在法庭上哭了,还说“两人感情很好”,听到这些,老陈特别生气。除此之外,老伴还指责老陈之所以要离婚,是被人忽悠着想把财产分给侄子。

“那不离婚可以,你把房子过户一套给我啊?”老陈提出了要求。“不给房子,也不离婚!”老伴的态度依旧坚决。老两口在法庭上争执不下,而这次开庭时,儿子们却一个也没到庭,到底这老两口能否离婚,还要等法庭再次开庭宣判。目前,法院正对这起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  
快报记者 张瑜

# 汉河里,两米多长“水怪”游啊游

仔细一看原来是堆漂浮物,看热闹的人大失所望

前天傍晚,南京通往安徽来安方向的汉河水闸前站满了人。众人指着河水中不断游动的庞然大物发出惊呼,“这么个大家伙,在水里游来游去到底是什么啊?”“不会是水怪吧?”这个两米多长的“水怪”,有人猜测是鳄鱼,有人疑心是中华鲟,还有人觉得像是大青鱼,就连老渔民也不敢靠近,担心船被拱翻。



乍一看,这堆漂浮物还真像“水怪”。快报记者 辛一摄

## 从长江里游来“水怪”?

前天傍晚6点,天色已暗。安徽来安通往南京长江段的汉河里,已经黑黝黝的了。这段河面位于南京与来安交界的地方,通往长江,河面最宽处近一百米,水深从两米到十二三米不等。“咦?河面上什么东西在游啊?”一名路人经过汉河水闸前,发现湍急的河水中,一个超过两米长的物体在游动。惊呼声引来了其他行人,看到河中间出现这样一个大家伙,所有人都感到惊奇。可河中间这个大家伙到底是什么,谁也不敢说。这个庞然大物不仅长度惊人,从露出水面的宽度看,也相当壮硕,称为“水怪”绝不过分。它的“头部”可能是被上游冲下来的水草和渔网之类的东西缠住,不能动弹,“尾部”则不断挣扎游动,似乎是想挣脱束缚。

这个“水怪”在河中心,似乎是逆流而上。有人觉得这样的习性更接近于鱼类,应该是一条大青鱼,也可能是一条“混子”,估计体重超过100公斤。“这么大的鱼可从来没出现在汉河里啊!这么大的鱼不是要成精了?”在附近生活了60多年的张奶奶说,这里虽然一直有人打渔,可重量如此惊人的鱼可不应该出现在这里,至少她从没有看见过。

## 中华鲟?扬子鳄?

晚上9点多,围观的人越来越多,住在一两公里外的人听说有“水怪”,也骑着摩托、开着汽车赶过来。水闸的桥面上一百多米的栏杆边上都站满了人,围观者足有一两百。此时,夜色更浓,为了看清河水中的情况,有人特意找来了手电筒,甚至两个小伙子带着一台小型柴油发电机,

接上了工地上常用的那种高亮度探照灯。在灯光下,“水怪”的面目更加清楚:尾脊形状确实与青鱼背鳍不同,反而更接近某些水生动物的骨鳞或甲片。“会不会是扬子鳄?”“不对,我觉得像中华鲟!”围观者的猜测越发离奇,有人觉得可能是某种珍稀的大型鱼类或者爬行动物,也有人觉得困在这里这么长时间,未必是动物,说不定是一些普通的漂浮物。

记者找到当地的老渔民,请求渔民驾船靠近,一看究竟。可是老渔民直摇头,“不行不行,这太危险了!”渔民表示,要是鳄鱼之类的东西,很可能要伤人,即便不是鳄鱼,仅仅是一条大青鱼,这样的体型也足以把渔船拱翻,在夜黑风高的情况下,坠河会有生命危险。

## 谜底揭晓:一堆漂浮物

直到当晚10点,河中的

“水怪”还困在原地,围观的人迟迟不愿离去。有性急的小伙子终于按捺不住好奇心,找来钩鱼的“刷钩”,试图把鱼身上的水草扯掉。可钩子甩上去后,才拨开一点点,就发现不对,摇曳游动的“鱼尾”,轻松就能拉开,似乎是一些纠缠起来的黑色塑料布。他把水草钩开,发现下面不是鱼头,而是轮胎、木料等缠在一起的杂物。这一下,不少围观者大失所望,“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啊,白激动半天!就是些漂浮物啊!”之前猜测是漂浮物的人则很得意,“我就说吧,根本不是什么大鱼,鱼怎么能困在这里这么久呢?”短短十几分钟内,一百多名围观者散得干干净净,汉河水闸的桥上又恢复了宁静。

(钱先生线索费60元)  
快报记者 钟寅  
实习生 陆天翔



## 给孙子辩护,爷爷从头哭到尾

交罚金,提来的全是零钱

## 》案情

去年3、4月间,只有16岁的王远(化名)伙同另外三个朋友,在南京市玄武区、白下区以及南通市,作案五起,盗窃价值人民币一万多元以及MP3、手机等物品。

由于这四个人中,只有王远是未成年人,所以今年年初王远被单独起诉到少年法庭审理,另三人另案处理。

## 》庭审

上午9点,秦淮区人民法院和别的嫌疑犯不同,王远的法定代理人是他快70岁的爷爷。早上8点半,爷爷一个人来到法庭,独自等待已几个月没有见面的宝贝孙子。

法官(敲响法槌):传被告人王远到庭!

王远(身穿囚服,慢慢走上被告席时转头扭向了爷爷):是我!

(爷爷半站起来,随即坐回位置,嘴里念叨着孩子的名字,开始抹起眼泪)

在核对完王远的身份以及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之后,法官开始法庭调查。

法官:你对起诉书指控你的犯罪事实是否属实?你们是如何分工的?

王远(站了起来,低声说道):是属实的,我原来在南京学厨师,认识了那些朋友之后,他们说去偷东西,我同意了,我主要是盗窃,他们有人望风,有人撬门,我分了一千元不到。

爷爷:这个孩子,怎么干这种糊涂事!

法官:法定代理人是否需要发问?

爷爷:我没什么要问,王远啊,你怎么对得起我和你奶奶。(情绪激动,开始啜泣!法官不得不提醒爷爷注意法庭纪律)

公诉人: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王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……(公诉人发表意见时,王远的手在发抖,但他却没有为自己辩护)

法官:法定代理人辩护。

爷爷:我不懂怎么辩护,但是这个孩子本性还是好的,他很小的时候父母离婚,妈妈改嫁后就不管他,他爸爸又吸毒被抓,所以我和他奶奶带他,他现在走上这条路,我们也有错。(爷爷又忍不住哭了起来,而一直很沉默的王远看着爷爷的样子,也忍不住掉眼泪。)

法官:王远,希望通过这次庭审你要吸取教训。

王远(点点头):我希望早日回到社会,回到爷爷奶奶身边。

## 》后记

近日,王远以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两年,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
判决之后,爷爷很快来到法院交罚金,令所有人唏嘘的是,一万五千元他装了整整一袋子,里面一百元很少,全是卷着的十块、二十块。爷爷说,这些钱是他多年卖粮食的积蓄,只要王远以后能遵纪守法,他就安心了。如果王远知道爷爷对他的用心良苦,我们真的期望,这个孩子以后能好好做人报答爷爷奶奶。

快报记者 李梦雅